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等，且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在公司运营管理团队同意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等事宜，且有集团公司统一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如控

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与公司共同认购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部分份额、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类融资产品提供信用增进措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进行及时补偿或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湘泉】 曾湘泉 【汤谷良】 汤谷良

【艾 华】 艾华 【陆银娣】 陆银娣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